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都双流黄甲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成发改核准[2021]22 号

建设地点 双流区黄甲街道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双流黄甲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成双审批[2022]水保 43 号，2022 年 4 月 2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22]143 号、2022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2 月~2024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天府天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成都双流黄甲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天府天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成都双流黄甲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双流黄甲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双流黄甲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包括 5 个单项工程：黄甲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黄甲、长顺、毛家湾 22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国玻 11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毛国甲支线改接黄甲 220kV 变 110kV 线路工程，长顺-黄甲 110kV 变 T 接 3 号变 110kV 线路工程。其中，成都双流黄甲 110kV 变电站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一路二段与腾飞四路交叉口西北角。该站于 2009 年投运。本期改造在已建黄甲 110kV 变电站围墙内建设，占地面积 0.22hm^2 ；毛国甲支线改接黄甲 220kV 变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长度为 $2\times 0.39\text{km}$ ，新建杆塔 1 基；黄甲、长顺、毛家湾 22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国玻 11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和长顺-黄甲 110kV 变 T 接 3 号变 110kV 线路工程均不涉及土建工程。

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2 月开工，2024 年 1 月建成，总工期 12 个月，2024 年 1 月水保措施完工。

1、项目总占地面积 0.248hm^2 ，其中永久占地 0.228hm^2 ，临时占地 0.02hm^2 。

2、工程建设挖方总量为 1540m^3 （自然方，下同），填方 130m^3 ，余方 1410m^3 。变电站扩建余方运至三道堰镇马街站弃土场，线路余土在杆塔及其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置。本工程未单独设置取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4 月 21 日，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审批，编号：成双审批[2022]水保 43 号，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25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深入现场进行勘察，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双流黄甲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碎石压盖 1400m²，雨水管 60m，雨水检查井 3 个，土地整治 0.02hm²，撒播草籽 0.02hm²，临时排水沟 100m，临时沉砂池 1 口，防雨布遮盖 120m²，密目网遮盖 1100m²，洗车槽 1 座。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4.5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94 万元，植物措施 0.04 万元，临时措施 3.14 万元，独立费用 6.1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325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8%，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成都双流黄甲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笑言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周笑言	建设单位
成员	宋思语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工程师	宋思语	建设单位
	段然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段然	建设单位
	李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怡	建设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凌文州	特邀专家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晓瑞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 静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静	
	邓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邓川	
	杨勇金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勇金	设计单位
	田佳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田佳	设计单位
	田凯丽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部信息专责	田凯丽	监理单位
	王盾	四川天府天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盾	施工单位